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1〕16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开磷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贵州剑江化肥厂，地处都匀市南郊，始建于 1958 年，2005 年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购并更名为贵州开磷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因都匀市城市建设需要，2009 年，开磷集团将位于都匀市南郊的原剑江化肥厂搬迁至息烽县，原场地及地上附着物于 2013 年一并有偿转让给黔南州人民政府。搬迁后的项目业主为贵州开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息烽县小寨坝镇，已于 2010 年 8 月建成投产，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42'40.69"，北纬 27°10'32.44"。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套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装置，以及硝酸、硝酸铵等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一套 3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一套 3 万吨/年精甲醇生产装置和一套 12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与装置规模相适应的储煤、筛分运输系统、给排水、供电供汽系统、化学水处理等辅助和公用工程以及厂房、成品库等。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场地区、原料堆放区、活动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弃渣场区五部

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31.85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0.04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1.2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0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26 万立方米，弃方 18.23 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958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095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09 年 9 月~2010 年 8 月。

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1.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水稻土，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

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母猪湾弃渣场的分析与评价。渣场后续运行过程中，若需改变利用现状，须另行开展专题研究，在确保渣顶附加荷载不影响渣场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85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分析，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为 0.12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为 0.07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90%，渣土防护率 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场地区、原料堆放区、活动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弃渣场区 5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生产场地区

场内道路沿线已实施排水沟，场区内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已植树种草，场地边坡已布设生态混凝土植草防护，局部植被恢复较差的边坡底部补充布设种植沟，种植沟内进行土地整治后栽植藤本植物、撒播草种。

（二）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仓周围均已实施排水沟，水流汇集到场区北侧后顺接道路排水沟。

（三）活动场地区

围墙内已实施排水沟，水流汇集于场区东侧后顺接道路排水沟。

（四）连接道路区

道路两侧已实施排水沟，边坡已恢复植被。

（五）弃渣场区

弃渣场场周边已实施排水沟，渣顶平台已硬化，渣场下游侧已实施挡土墙，堆渣边坡已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施工活动已基本结束，应加强各类工程措施的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进行监测。生产场地区和原料堆放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94.95 万元（主体计列 704.49 万元，方案新增 90.4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37.2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8.8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7.75

万元，独立费用 40.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